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中化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发行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中化债”、债券代码“136473”）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中诚信证评对“16中化债”跟踪评级结论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中化债”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3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3日、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6月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243.836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3236.3366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7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控股收到5亿元预付款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于2019年5月28日与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欧菲控股及裕高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405.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南昌工控或其指定机构。南昌工控同意在框架协议以及预付款项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5亿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预付款至欧菲控股账户。

公司于近日接到欧菲控股的告知函，欧菲控股已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南昌工控的预付款人民币5亿元。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2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融资预算方案。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PPN195号），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公司已于2019年6月3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71%。

公司2019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8,27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成交的最低价格7.1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7.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0,399,95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19年2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是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并拟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发行结果及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本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尚未实施首次回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李井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选举明景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选举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选举周一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选举高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选举李井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旭光先生、郑醒丽女士、张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选举汪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选举郑醒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选举张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执行标准为任期内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条款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与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李井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汪旭光先生、郑醒丽女士、张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旭光先生、郑醒丽女士和张清伟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醒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明景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民爆爆破器材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沙矿山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深圳市爱特实业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所所长，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明景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7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为父子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明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兵工学会民用爆破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州分公司工程师，美国EDS公司项目经理，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贸与民爆专业委员会专家。200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4,2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为公司控股股东，明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为父子关系，且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一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明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周一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IHA公司会计主管，美国密歇根大学高级财务分析师，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周一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3333%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71%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6%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为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周一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一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高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民爆专家库成员，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9年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2010年获“四川省劳动模范”称号，2013年当选为四川省人大代表。1985年至2006年，历任重庆国营204厂技术员、工程师、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设计室主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5月，历任雅化有限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雅化集团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雅化集团公司董事、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欣先生持有雅化集团股份 2,500,000股（雅化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4,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0%）。高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李井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石油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技术员、总经理助理，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融硅思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井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井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汪旭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劳动模范，博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于冶金部情报标准研究所及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会长，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副组长，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公安部爆破专家组组长，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汪旭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汪旭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郑醒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前海德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醒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醒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06,000.00元(含 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67,836,0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3,060,000股增加至180,896,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06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80,896,000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0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9.60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1,30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89.6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该股东已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会议名称；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3.股东姓名； 4.代理人姓名； 5.所持股份数；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7.投票时间。 （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